

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 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司法厅 文件  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豫法守协〔2022〕3号



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 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司法厅  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2年  
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、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市（区）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宣传部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司法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省直机关各单位，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2022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各地各部门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情况，请于6月7日前发送至 hnspfb@126.com 邮箱。



# 2022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 主题宣传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，走进群众心里，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，深化基层依法治理，根据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全国普法办《2022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要求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决定，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，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重点，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二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。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，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紧密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全面实施，把民法典普法作为

“八五”普法重要内容，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重点，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，推动普法工作往深里走、往心里走、往实里走，引导全体公民深刻认识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，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，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，以高质量普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动乡村振兴、促进共同富裕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## **二、主要内容**

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；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土地管理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。

## 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22年5月

## **四、重点安排**

1. 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银行、医院、景区、公园、集贸市场等场所要利用电子显示屏、橱窗等载体，加强民法典相关知识宣传。充分利用公交、地铁、火车、飞机

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民法典宣传。

2.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民事案件庭审。选取与国家机关工作相关、社会影响较大、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民事案件，采取现场参加庭审和网上观看视频等形式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。

3. 围绕服务“项目为王”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深入企业、市场等基层单位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，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市场从业人员的宣传，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意识，提高依法经营能力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4. 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座谈会，推动民法典、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精神、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。

5. 积极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。

6.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，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，拍摄制作系列短视频。

7. 配合做好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工作，推出一批我省民法典宣传优秀动漫微视频。

## 五、推进措施

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军营、进网络，在加强社

会面上宣传的同时，以“民法典进农村”为重点，开展好以下工作。

1. 开展全省社会面宣传，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。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原则，面向群众、深入基层，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、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案例，广泛开展全省社会面主题普法宣传。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解答咨询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加强对农民及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，在全社会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。

2. 依托村（社区）普法宣传阵地，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。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服务窗口、农家书屋、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，摆放民法典学习宣传资料，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。在村（社区）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，张贴宣传海报，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（社区）文化广场、公园、长廊、橱窗、公益广告牌、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。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村民学校、市民讲堂、道德讲堂等阵地，发挥普法宣讲团、普法志愿者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等群体的作用，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，加强对村（社区）居民的宣传教育。发挥我省黄河流域“黄色”法治文化带和南水北调沿线“绿色”法治文化带优势，带动沿“黄”、沿“渠”地区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

3. 抓好重点群体明确重点内容，提高民法典学习宣传精准度。针对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等群体，以家庭为单元，上门入户，组织开展“民法典+反诈”进农村普法活动，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，为老年人筑牢防骗“防火墙”，护好老百姓的“钱袋子”。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，将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融入课堂和社会实践，着力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安全意识。

4. 加强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，引领农民法治观念逐步增强。结合实施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组织开展对村“两委”干部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、基层人民调解员、普法志愿者等群体的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，通过“法律明白人”带动农村地区广大群众学法用法，筑牢基层依法治理的群众基础。以“三零”平安创建为牵引，“六防六促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充分发挥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熟悉农村常用法律知识、熟悉基层民情民意的优势，热心为农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、提供法律帮助，帮助他们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。

5. 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活动，推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。结合“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在农村持续深化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，完善和落实“一村（格）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”机

制，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、社区“法律之家”等做法。以民法典为依据对村规民约进行修改完善，发挥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旗帜鲜明反对高价彩礼、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，组织引导村（居）民开展制定家规家训活动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群众诉求点多面广的特点，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

6. 创新载体丰富形式，提升民法典学习宣传趣味性和吸引力。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，鼓励和引导村（居）民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、法治故事、农民画、剪纸等民法典法治文艺作品，推动法治文艺进农村进社区。发挥“智慧普法”新优势，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、村（居）民微信群、村（社区）公众号等推送转发民法典学习相关内容，充分利用普法网络平台和普法“两微一端”，推出一批新媒体普法产品，提升民法典学习宣传的趣味性和吸引力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策划。加强民法典普法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确定的重要任务，是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具体举措，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好今年的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

动。要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，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(二) 压实工作责任，凝聚普法合力。要把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相结合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有关部门整体联动、形成合力，把握好民法典宣传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。

(三) 坚持虚功实做，注重宣传实效。要坚持结果导向，把深刻的思想讲深刻，把管用的法律讲管用，把生动的故事讲生动。要坚持以“需求侧”牵引“供给侧”，群众关心什么民法典普法就讲什么，群众在哪里民法典普法就开展到哪里，做到有的放矢、因材施教，精准帮助群众在解决现实问题中学习宣传民法典。要坚持守正创新，使民法典普法宣传既丰富多彩又雅俗共赏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、感染力和到达率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。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灵活采用线上、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，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。

